

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联交易管理规定》及《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恒先生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恒先生借款暨关联交易，公司事前向我们提交了相关资料，我们进行了事前审查，我们认为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恒先生借款是基于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我们同意公司将该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

2、独立意见

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恒先生借款人民币 2,600 万元整，借款期限为一年（以汇款凭证日期为准），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利息，公司如提前还款，将按实际用款天数计算利息。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张恒先生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叶蜀君_____

韦 忠_____

石彦文_____

2017 年 5 月 9 日